

绿化苗木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岑溪市归义镇第一中学

供货方(乙方): 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就苗木采购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具体的苗木品种、规格等见本合同附件表所列内容。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捌角(¥9536.80元)。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详细内容组织苗木,不得无故拖延。
- 3、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由乙方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位置,运费由乙方负责。
- 4、在乙方将苗木运送到约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 5、付款方式:在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发货到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给乙方。
- 6、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的约定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因乙方迟延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意后才能变更。
- 9、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0、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11、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4 日



岑溪市归义镇第一中学绿化苗木采购预算表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cm)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胸径	冠幅	苗高			综合价	总价	
1	麦冬		10-15	15-20	m²	80	70.00	5600.00	袋苗, 36株/m²
2	大红花 (泰国红)		20-25	20-30	m²	49.21	80.00	3936.80	袋苗, 16株/m²
合计:								9536.80	

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6.7

